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74號

抗 告 人 李正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光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是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民事訴訟法第238條亦規定甚明。故當事人依裁定為補正，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如在法院以所為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而生羈束力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；反之，在法院以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，並生羈束力後，則不生補正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原法院民國110年4月8日109年度重訴字第322號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8274元，經原法院於同年5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乃於同年8月26日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於同年8月31日送達抗告人等情，有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原裁定在卷可稽（原法院卷二第133、137-145、267-269頁），核無違誤。雖抗告人於110年9月2

01 日具狀及提起抗告意旨以：抗告人收受原裁定後，因受疫情
02 影響均無收入，無力籌措裁判費而未繳納，現已籌借備足，
03 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再定期限繳納云云。然依前述，原裁
04 定駁回其上訴，並送達抗告人，已生羈束力，而無從補正，
05 是其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重定繳納期限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10 法 官 柯雅惠

11 法 官 邱蓮華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蘇意絜